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0-01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裁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傅帆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137号）。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了傅帆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20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葛建松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8,1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1%。葛建松本次解除质押股份5,70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葛建松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于近日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葛建松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5,705,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8%
解质时间	2020年3月23日
持股数量	8,150,000
持股比例	6.1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后，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时不办理后续质押，如后续发生质押业务，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25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通过在线方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于2020年3月24日结束线上投票表决。经审议表决，黄添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其个人简历如附件。黄添一先生将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黄添一先生，1971年2月出生，49岁，中国台湾籍，上海交通大学EMBA。1993年-1995年，任职于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1997年，任职于一本通贸有限公司；1997年-2003年，任职于环隆电气有限公司。2003年至今担任公司制造服务一处处长。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前进”）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1801，发证日期为2019年12月4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台州前进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连续三年（2019年度至2021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台州前进2019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财务核算，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0-028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要求在2020年3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梳理，且需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3月24日之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最迟不晚于2020年3月26日报送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国药股份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54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批准之日后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到期前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2019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9-024】）。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金额为7.75亿元。

2020年3月24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7.75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059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赢”）函告，获悉中泰创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股份比例
中泰创赢	否	17,621.6	2017.12.13	2019.9.26	①	4.98%
合计		17,621.6				4.98%

注：

1、上表中质权人请见以下标注：

①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公告日，中泰创赢持有本公司股份27,436.5399万股，占总股本的7.75%，其中质押股份为0股。

二、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函；

2、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0-014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20年3月24日届满。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推进换届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10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3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至2020年3月23日上午10:30，9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或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江南”）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分拆所属控股子公司中科江南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联董事罗攀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中科江南分拆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广电运通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中科江南的控制权。

通过本次分拆，中科江南作为公司财政信息综合系统解决方案业务的平台将实现独立上市，并通过创业板融资增强资金实力，提升财政信息综合系统解决方案业务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分拆上市是广电运通积极抓住财政信息综合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板块的行业发展机遇，优化集团内资产布局、业务架构，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推动业务板块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性举措。

1、巩固核心竞争力，深化公司行业布局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提升中科江南的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影响力，优化中科江南的管理体制、经营机制并提升管理水平。独立上市将有利于中科江南对其核心技术的进一步投入与开发，保持业务的创新活力，增强核心技术实力，从而加强中科江南的市场竞争力。

中科江南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将有助于强化公司财政信息综合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板块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以及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长远发展。

2、提升业务板块融资效率，发挥子公司上市平台优势

本次分拆上市后，中科江南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灵活性、提升融资效率，从而有效降低资金成本，为中科江南后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3、完善激励机制，提升企业经营业绩

目前中科江南已经设立了管理层、核心骨干人员的持股平台，本次分拆上市后，中科江南潜在价值可以在资本市场得到充分体现。中科江南独立进入资本市场后将直接接受资本市场的检验，其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可获得的股权激励和报酬将取决于中科江南在资本市场的业绩表现，因此，分拆上市有利于完善公司激励机制，督促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激发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升企业的经营业绩。

4、获得合理估值，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提升中科江南经营与财务透明度及公司治理水平，向股东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提供广电运通及中科江南各自更为清晰的业务及财务状况，有利于资本市场对公司不同业务进行合理估值，使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从而提高公司整体市值，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的要求。

（二）本次分拆上市方案

本次分拆涉及的初步发行方案如下：

1、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2、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深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发行上市时间：中科江南将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和/或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中科江南股东大会授权中科江南董事会于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和/或注册后予以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规模：中科江南股东大会授权中科江南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8、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9、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中科江南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关联董事罗攀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关联董事罗攀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临时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中科江南分拆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经董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公司股票于2007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至今上市已满3年，符合本条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公司2016-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7.32亿元、4.13亿元、5.37亿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中科江南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本条要求。

（三）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2018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70亿元；中科江南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0.54亿元。因此，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中科江南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2018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86.87亿元；中科江南2018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约为2.44亿元。因此，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中科江南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综上所述，符合本条要求。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已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311号）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符合本条要求。

（五）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中科江南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2018年3月，公司以自有资金31,280万元收购中科江南46%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中科江南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中科江南致力于提供财政信息综合系统解决方案，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综上所述，符合本条要求。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广电运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中仅董事会秘书钟勇持有中科江南0.57%的股份，未超过中科江南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

中科江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衡凤英、朱玲、张来生、曾纪才、马义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中科江南28.81%的股份，合计未超过中科江南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综上所述，符合本条要求。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覆盖金融科技、公共安全、交通出行以及文娱旅游、零售便民等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智能终端、运营服务及大数据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领先的行业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中科江南的主营业务包括向政府部门、银行、企事业单位提供整套新一代智慧财政解决方案，产品聚焦在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综合业务、财务软件及电子档案、财政和金融大数据以及银行代理财政业务，致力于为政府部门提供财政信息综合系统解决方案。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除中科江南）将继续专注发展除财政信息综合系统解决方案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在行业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方面的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公司致力于成为领先的行业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中科江南致力于为政府部门提供信息化管理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与中科江南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自公司2018年3月收购中科江南控制权后，中科江南均由独立管理团队运营，与公司其他业务人员保持独立，与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为避免本次分拆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中科江南控股股东期间，将中科江南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财政信息综合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唯一平台。

②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中科江南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企业（中科江南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不从事与中科江南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科江南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中科江南，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中科江南，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③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中科江南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中科江南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上述承诺自中科江南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与中科江南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中科江南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中科江南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中科江南的控制权，中科江南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中科江南上市而发生变化。

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持续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分拆上市后，中科江南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持续保持中科江南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中科江南利益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①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中科江南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中科江南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中科江南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中科江南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在中科江南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提名董事将回避表决。

②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中科江南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③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中科江南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与中科江南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中科江南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中科江南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科江南及中科江南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中科江南以及中科江南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中科江南；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中科江南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中科江南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⑤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中科江南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与中科江南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中科江南分拆上市符合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和中科江南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中科江南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中科江南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中科江南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中科江南的资产或干预中科江南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和中科江南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中科江南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中科江南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分拆中科江南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中科江南分拆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经董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公司股票于2007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至今上市已满3年，符合本条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公司2016-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7.32亿元、4.13亿元、5.37亿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中科江南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本条要求。

（三）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2018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70亿元；中科江南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0.54亿元。因此，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中科江南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2018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86.87亿元；中科江南2018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约为2.44亿元。因此，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中科江南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综上所述，符合本条要求。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已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311号）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符合本条要求。

（五）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中科江南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2018年3月，公司以自有资金31,280万元收购中科江南46%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中科江南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中科江南致力于提供财政信息综合系统解决方案，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综上所述，符合本条要求。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广电运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中仅董事会秘书钟勇持有中科江南0.57%的股份，未超过中科江南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

中科江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衡凤英、朱玲、张来生、曾纪才、马义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中科江南28.81%的股份，合计未超过中科江南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综上所述，符合本条要求。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覆盖金融科技、公共安全、交通出行以及文娱旅游、零售便民等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智能终端、运营服务及大数据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领先的行业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中科江南的主营业务包括向政府部门、银行、企事业单位提供整套新一代智慧财政解决方案，产品聚焦在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综合业务、财务软件及电子档案、财政和金融大数据以及银行代理财政业务，致力于为政府部门提供财政信息综合系统解决方案。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除中科江南）将继续专注发展除财政信息综合系统解决方案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在行业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方面的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公司致力于成为领先的行业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中科江南致力于为政府部门提供信息化管理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与中科江南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自公司2018年3月收购中科江南控制权后，中科江南均由独立管理团队运营，与公司其他业务人员保持独立，与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为避免本次分拆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中科江南控股股东期间，将中科江南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财政信息综合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唯一平台。

②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中科江南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企业（中科江南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不从事与中科江南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科江南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中科江南，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中科江南，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③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中科江南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中科江南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上述承诺自中科江南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与中科江南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中科江南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中科江南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中科江南的控制权，中科江南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中科江南上市而发生变化。

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持续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分拆上市后，中科江南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持续保持中科江南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中科江南利益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①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中科江南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中科江南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中科江南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中科江南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在中科江南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提名董事将回避表决。

②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中科江南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③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中科江南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与中科江南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中科江南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中科江南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科江南及中科江南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中科江南以及中科江南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中科江南；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中科江南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中科江南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⑤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中科江南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与中科江南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中科江南分拆上市符合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和中科江南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中科江南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中科江南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中科江南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中科江南的资产或干预中科江南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和中科江南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中科江南拥有自己独立的高